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37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相关议案已经 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1,103.39 万股(含,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0%)~2,206.77 万股(含,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回购金额不超过 32,638.15 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3、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4.79 元/股(含),回购价格上限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方式

为稳定公司股权结构,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综合考虑市场状况和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之后相应时间内完成上述股权激励计划用途,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并就近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上市时间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范围、金额、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4.79 元/股(含),回购价格上限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管理层的在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实施了送股、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1,103.39 万股(含,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0%)~2,206.77 万股(含,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回购金额不超过 32,638.15 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使用回购资金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将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的个人利益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相统一,有利于充分

调动公司管理层、核心员工的积极性,从而进一步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3、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2,206.77 万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因此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动。本次回购资金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公司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回购期限予以顺延。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或回购数量达到最高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存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八)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完成后,假设回购股份完全按计划用途的上限实施,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2、本次回购完成后,假设回购股份完全按计划用途的下限实施,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注:1、上述变动数据仅为测算结果,并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及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151,300.8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96,801.91 万元,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 376,726.33 万元,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公司理财产品。若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32,638.15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2.83%、6.57%和 8.66%。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使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及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将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的个人利益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相统一,有利于充分

调动公司管理层、核心员工的积极性,从而进一步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3、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2,206.77 万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因此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动。本次回购资金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公司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回购期限予以顺延。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或回购数量达到最高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存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八)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完成后,假设回购股份完全按计划用途的上限实施,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2、本次回购完成后,假设回购股份完全按计划用途的下限实施,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注:1、上述变动数据仅为测算结果,并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及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151,300.8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96,801.91 万元,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 376,726.33 万元,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公司理财产品。若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32,638.15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2.83%、6.57%和 8.66%。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使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及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将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的个人利益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相统一,有利于充分

调动公司管理层、核心员工的积极性,从而进一步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3、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2,206.77 万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因此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动。本次回购资金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公司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回购期限予以顺延。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或回购数量达到最高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存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八)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完成后,假设回购股份完全按计划用途的上限实施,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2、本次回购完成后,假设回购股份完全按计划用途的下限实施,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注:1、上述变动数据仅为测算结果,并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及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151,300.8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96,801.91 万元,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 376,726.33 万元,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公司理财产品。若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32,638.15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2.83%、6.57%和 8.66%。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使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及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将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的个人利益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相统一,有利于充分

调动公司管理层、核心员工的积极性,从而进一步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3、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2,206.77 万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因此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动。本次回购资金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公司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回购期限予以顺延。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或回购数量达到最高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存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八)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完成后,假设回购股份完全按计划用途的上限实施,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2、本次回购完成后,假设回购股份完全按计划用途的下限实施,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注:1、上述变动数据仅为测算结果,并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及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151,300.8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96,801.91 万元,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 376,726.33 万元,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公司理财产品。若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32,638.15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2.83%、6.57%和 8.66%。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使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及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将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的个人利益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相统一,有利于充分

调动公司管理层、核心员工的积极性,从而进一步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3、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2,206.77 万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因此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动。本次回购资金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公司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回购期限予以顺延。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或回购数量达到最高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存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八)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完成后,假设回购股份完全按计划用途的上限实施,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2、本次回购完成后,假设回购股份完全按计划用途的下限实施,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注:1、上述变动数据仅为测算结果,并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及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151,300.8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96,801.91 万元,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 376,726.33 万元,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公司理财产品。若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32,638.15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2.83%、6.57%和 8.66%。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使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及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将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的个人利益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相统一,有利于充分

调动公司管理层、核心员工的积极性,从而进一步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3、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2,206.77 万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因此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动。本次回购资金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公司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回购期限予以顺延。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或回购数量达到最高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存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八)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完成后,假设回购股份完全按计划用途的上限实施,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2、本次回购完成后,假设回购股份完全按计划用途的下限实施,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注:1、上述变动数据仅为测算结果,并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及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151,300.8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96,801.91 万元,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 376,726.33 万元,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公司理财产品。若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32,638.15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2.83%、6.57%和 8.66%。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使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及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将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的个人利益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相统一,有利于充分

调动公司管理层、核心员工的积极性,从而进一步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3、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2,206.77 万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因此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动。本次回购资金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公司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回购期限予以顺延。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或回购数量达到最高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存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八)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完成后,假设回购股份完全按计划用途的上限实施,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2、本次回购完成后,假设回购股份完全按计划用途的下限实施,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注:1、上述变动数据仅为测算结果,并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及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151,300.8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96,801.91 万元,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 376,726.33 万元,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公司理财产品。若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32,638.15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2.83%、6.57%和 8.66%。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使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及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将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的个人利益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相统一,有利于充分

调动公司管理层、核心员工的积极性,从而进一步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3、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2,206.77 万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因此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动。本次回购资金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公司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回购期限予以顺延。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或回购数量达到最高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存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八)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完成后,假设回购股份完全按计划用途的上限实施,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2、本次回购完成后,假设回购股份完全按计划用途的下限实施,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